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已经 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有规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执行；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做了规定，但是未对处分幅度做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第三章与其最相类似的条款有关处分幅度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补充规定本条例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除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

第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第四条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六) 开除。

第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记大过，18个月；
- (四) 降级、撤职，24个月。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2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根据各自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在2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于处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007.14.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 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 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

(三) 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 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 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 破坏选举的;

(五)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六) 非法出境, 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七) 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 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八)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 给予开除处分;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 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 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 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 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三) 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

(四)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 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 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七)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不依法履行职责, 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 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 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 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 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

(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 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

职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二)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 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 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二)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 包养情人的；

(四) 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三十条 参与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十一条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三十二条 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在工作时间赌博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挪用公款赌博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利用赌博索贿、受贿或者行贿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

第三十四条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以下统称处分决定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

第三十五条 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国务院组成人员给予处分，由国务院决定。其中，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由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或者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免职建议。罢免或者免职前，国务院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第三十六条 对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给予处分，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拟给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其中，拟给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也可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职务的建议。拟给予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罢免或者撤销职务前，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遇有特殊紧急情况，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对其作出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同时报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通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给予处分，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其中，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免职建议。免去职务前，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任免机关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被调查的公务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章 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九条 任免机关对涉嫌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调查、处理，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经任免机关负责人同意，由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调查；

(二) 任免机关有关部门经初步调查认为该公务员涉嫌违法违纪，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报任免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三) 任免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对该公务员违法违纪事实做进一步调查，包括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听取被调查的公务员所在单位的领导成员、有关工作人员以及所在单位监察机构的意见，向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并形成书面调查材料，向任免机关负责人报告；

(四) 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公务员本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公务员提

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五) 经任免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对该公务员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六) 任免机关应当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的公务员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 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应当将处分决定归入受处分的公务员本人档案，同时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分案件的工作档案。

受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程序，参照前款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办理。

任免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将处分决定或者解除处分决定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对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2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严禁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非法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参与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公务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 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是近亲属关系的；

(二) 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四十三条 处分决定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处分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其他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决定机关负责人决定。

处分决定机关或者处分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

当回避的情形，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四十四条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办案期限可以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四十五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被处分人员的姓名、职务、级别、工作单位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解除处分决定除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受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

第四十六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到开除处分后，有新工作单位的，其本人档案转由新工作单位管理；没有新工作单位的，其本人档案转由其户籍所在地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第六章 不服处分的申诉

第四十八条 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公务员复核、申诉的机关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机关重新作出决定：

(一)处分所依据的违法违纪事实证据不足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作出处分决定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公务员复核、申诉的机关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机关变更处分决定：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决定错误的；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三)处分不当的。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公务员的职务、级别或者工资档次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务员的级别、工资档次，按照原职务安排相应的职务，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工资福利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但是，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违纪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属于国家财产以及不应当退还或者无法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上缴国库。

第五十四条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1988年9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编制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

国发〔200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主体功能区的范围、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区域政策的任务，按照200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分层次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工作，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供科学依据”的要求，现就做好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重要意义

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就是要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确定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开发方向，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

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坚持以人为本，缩小地区间公共服务的差距，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引导经济布局、人口分布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有利于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有利于打破行政区划，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

措施和绩效考评体系，加强和改善区域调控。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是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的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人口规划、区域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建设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域使用规划、粮食生产规划、交通规划、防灾减灾规划等在空间开发和布局的基本依据。同时，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要以上述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为支撑，并在政策、法规和实施管理等方面做好衔接工作。

二、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在坚持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基础上，前瞻性、全局性地谋划好未来全国人口和经济的基本格局，引导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互协调，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差距不断缩小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二）主要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引导人口与经济在国土空间合理、均衡分布，逐步实现不同区域和城乡人民都享有均等化公共服务；坚持集约开发，引导产业相对集聚发展，人口相对集中居住，形成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其他城镇点状分布的城镇化格局，提高土地、水、气候等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尊重

自然,开发必须以保护好自然生态为前提,发展必须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确保生态安全,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坚持城乡统筹,防止城镇化地区对农村地区的过度侵蚀,同时,也为农村人口进入城市提供必要的空间;坚持陆海统筹,强化海洋意识,充分考虑海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做到陆地开发与海洋开发相协调。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要妥善处理好几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处理好开发与发展的关系。发展是硬道理,发展必须建立在科学合理、有序适度开发的基础上。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的阶段,编制实施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就是要在大规模开发过程中,既明确优化开发、重点开发区域,又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划定限制、禁止开发区域,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是政府对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设计和总体布局,体现了国家战略意图,政府应当根据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同时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法律法规和区域政策,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引导市场主体的行为符合主体功能区的定位。

三是处理好局部与全局的关系。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从全局利益出发,谋求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最大化,要做到局部服从全局,全局兼顾局部。

四是处理好主体功能与其他功能的关系。主体功能区要突出主要功能和主导作用,同时不排除其他辅助或附属功能。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的主体功能是集聚经济和人口,但其中也要有生态区、农业区、旅游休闲区等;限制开发区域的主体功能是保护生态环境,但在生态和资源环境可承受的范围内也可以发展特色产业,适度开发矿产资源。

五是处理好行政区与主体功能区的关系。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需要打破行政区界限,改变完全按行政区制定区域政策和绩效评价的方法,同时,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实施,也需要依托一定层级的行政区。

六是处理好各类主体功能区之间的关系。各类主体功能区之间要分工协作,相互促进。优化开发区域要通过向重点开发区域转移产业,减轻人口、资源大规模跨区域流动和生态环境的压力;重点开发区域要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增强承接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超载人口的能力;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要通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承载能力,逐步成为全国或区域性的生态屏障和自然文化保护区域。

七是处理好保持稳定与动态调整的关系。主体功能区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禁止开发区域要严格依法保护;限制开发区域要坚持保护优先,逐步扩大范围;重点开发区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 and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变化,适时调整为优化开发区域。

三、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主要任务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由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组成,分国家和省级两个层次编制。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由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会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编制,规划期至2020年,并通过中期评估实行滚动调整;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县级人民政府编制,规划期至2020年。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在分析评价国土空间的基础上,确定各级各类主体功能区的数量、位置和范围,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开发方向、管制原则、区域政策等。

(一) 分析评价。

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首先要对国土空间进行客观分析评价。科学确定指标体系,利用

2007.14.

遥感、地理信息等空间分析技术和手段，对全国或本地区的所有国土空间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作为确定主体功能区的基本依据。分析评价采用全国统一的指标体系，统筹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即在自然生态环境不受危害并维系良好生态系统的前提下，特定区域的资源禀赋和环境容量所能承载的经济规模和人口规模。主要包括：水、土地等资源的丰裕程度，水和大气等的环境容量，水土流失和沙漠化等的生态敏感性，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等的生态重要性，地质、地震、气候、风暴潮等自然灾害频发程度等。

二是现有开发密度。主要指特定区域工业化、城镇化的程度，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开发强度等。

三是发展潜力。即基于一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特定区域的潜在发展能力，包括经济社会发展基础、科技教育水平、区位条件、历史和民族等地缘因素，以及国家和地区的战略取向等。

（二）确定主体功能区。

在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人口居住、交通和产业发展等对空间需求的预测以及对未来国土空间变动趋势的分析，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确定各类主体功能区的数量、位置和范围。

确定主体功能区的数量、位置和范围后，要根据各个主体功能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明确各个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发展方向、开发时序、管制原则等。

国家层面的四类主体功能区不覆盖全部国土，优化开发、重点开发和限制开发区域原则上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禁止开发区域按照法定范围或自然边界确定；要按照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总体要求，阐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开发战略等，明确确定省级主体功能区的主要原则，以

及市、县级行政区在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中的主要职责。

编制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根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将行政区国家层面的主体功能区确定为相同类型的区域，保证数量、位置和范围的一致性。对行政区国家主体功能区以外的国土空间，要根据国家确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省级主体功能区，原则上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以农业为主的地区，原则上要确定为限制开发区域；位于省级行政区边界、均质性较强的区域应确定为同一类型的主体功能区；沿海省区陆地主体功能区与海洋主体功能区要相互衔接，主体功能定位要相互协调；对重点开发区域要区分近期、中期和远期的开发时序；矿产资源丰富但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较弱的区域，可以适度开发矿产资源，但原则上应确定为限制开发区域；依法设立的省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区域要确定为禁止开发区域。

（三）完善区域政策。

实施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实现主体功能区定位，关键要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主要有：

1、财政政策。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完善中央和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重点增加对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用于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补偿的财政转移支付。

2、投资政策。逐步实行按主体功能区与领域相结合的投资政策，政府投资重点支持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支持重点开发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3、产业政策。按照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要求，研究提出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指导目录及措施，引导优化开发区域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结构层次和竞争力；引导重点开发区域加强产业配套能力建设，增强吸纳产业转移和自主创新能力；引导限制开发区域发展特色产业，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扩张。

4、土地政策。按照主体功能区的有关要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政策,确保18亿亩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对优化开发区域实行更严格的建设用地增量控制,适当扩大重点开发区域建设用地供给,严格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土地用途管制,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

5、人口管理政策。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调控人口总量,引导人口有序流动,逐步形成人口与资金等生产要素同向流动的机制。鼓励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吸纳外来人口定居落户;引导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人口逐步自愿平稳有序转移,缓解人与自然关系紧张的状况。

6、环境保护政策。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环境承载能力,提出分类管理的环境保护政策。优化开发区域要实行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和环保标准,大幅度减少污染排放;重点开发区域要保持环境承载能力,做到增产减污;限制开发区域要坚持保护优先,确保生态功能的恢复和保育;禁止开发区域要依法严格保护。

7、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针对主体功能区不同定位,实行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和政绩考核办法。优化开发区域要强化经济结构、资源消耗、自主创新等的评价,弱化经济增长的评价;重点开发区域要对经济增长、质量效益、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以及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等实行综合评价;限制开发区域要突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的评价,弱化经济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的评价;禁止开发区域主要评价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四、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工作要求

(一)确保工作进度。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2007年9月形成初稿,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各地区、各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经“十一五”规划专家委员会评估论证并做修改完善后,于12月报国务院审议。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2007年全面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对国土空间进行专题

研究和综合评价;2008年6月,形成规划初稿,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相邻省(区、市)主体功能区规划进行衔接;2008年9月,根据衔接意见修改形成的规划,再次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衔接;2008年11月,根据衔接意见形成规划送审稿,与专家论证报告一起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审议。

(二)加强组织领导。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是一项开创性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任务重。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局出发,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力支持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国务院赋予的职责,积极指导并协调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抓紧组建本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做好规划编制工作中的组织协调。

(三)改进工作方式。要广泛动员多学科力量,充分借鉴国外先进经验,不断深化对主体功能区理论和技术路线的研究,科学确定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细化完善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要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方针,科学系统地安排规划编制各项工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成立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规划的咨询、论证和评估等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扩大公众参与,增强规划编制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四)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要选配知识结构好、业务能力强的骨干人员,组建得力的规划编制队伍,加强培训,提高规划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为做好规划编制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为规划编制安排必要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青政〔2007〕4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现将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省长宋秀岩

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监察、审计、金融方面工作。

副省长李津成

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协助省长负责财政税收、监察审计、生态保护、民族宗教、政法、外事方面的工作。受省长委托分管省监察厅、省审计厅。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省外事侨务办公室、省台港澳事务办公室、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参事室、省信访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新闻办公室。

负责退牧还草和生态保护方面的工作。

负责联系省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青专员办事处。

负责同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省军区、驻军、武警部队、省法院、省检察院、省行政学院以及省群众团体重大事项的联系与协调。

副省长徐福顺

协助省长负责工业交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民政、劳动保障方面的工作。受省长委托分

管金融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经济委员会、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交通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民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负责联系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驻青中央企业、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青藏铁路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

负责联系省残联。

副省长邓本太

协助省长负责农林牧水、扶贫开发、退耕还林（草）、卫生、计划生育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负责同省气象局、省供销合作社、省红十字会重大事项的联系与协调。

副省长骆玉林

协助省长负责商务、市场监管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商务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联系西宁海关、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烟草专卖局。

负责同省贸促会重大事项的联系与协调。

副省长马建堂

协助省长负责发展改革、人事编制、国土资

源、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人事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局、省统计局、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粮食局、省测绘局。

负责联系省储备物资管理局、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省工程建设成套局。

副省长吉狄马加

协助省长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体育局、省广播电视局、省新闻出

版局。

负责同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社会科学院、省地震局、省文联重大事项的联系与协调。

秘书长胡先来

协助负责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办公厅工作。

为了便于工作衔接，副省长之间建立工作互补关系。李津成、邓本太、吉狄马加同志互补，徐福顺、骆玉林、马建堂同志互补。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筹备组的通知

青政〔2007〕4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筹备组。筹备组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推进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的筹备工作，认真开展各项前期工作。现将筹备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王胜德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金河清 海北州常委、副州长
董富奎 海南州副州长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于 杨 省建设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保局副局长
党晓勇 省林业局副局长
李清林 省编办副主任
汤宛峰 省政府办公厅社会二处处长

筹备组下设办公室，王胜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汤宛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2007.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第一届农牧民运动会 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07〕11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第一届农牧民运动会将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运动会圆满成功，经省政府同意，成立“青海省第一届农牧民运动会筹备委员会”，运动会开幕时更名为“青海省第一届农牧民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届时各代表团团长为组委会成员）。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邓本太	副省长
副 主 任：	王胜德	省政府副秘书长
	曹 宏	省农牧厅厅长、省农牧民体协主席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执行主任：	曹 宏	（兼）
执行副主任：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有林	省农牧厅纪委书记、省农牧民体协副主席
	何金星	省体育局副局长、省农牧民体协副主席
	刘应祥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厅副厅长
	艾克元	省卫生厅副巡视员、人事处处长
	范国庆	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委 员：	刘 伟	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

吕良勋	省农牧工会主席、省农牧民体协副秘书长
王汉春	省体育局群体处处长
王志庆	省财政厅农牧处处长
段发达	省农牧厅人事教育处处长
董全德	省农牧厅办公室主任
贾惠清	省农牧厅财务处处长
马玉英	省农牧厅产业化处处长
洛 巴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调研员
邱 杰	省文化厅社会文化处副处长
王西重	西宁市体育局局长
顿珠旺杰	省农牧信息中心主任
项其先	尖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祁敬婷	湟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玉英	湟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郗晓鹏	省体育工作一大队大队长
高学林	省体育工作二大队大队长

队大队长
于兴国 省乒乓球运动协
会秘书长
杨培 省多巴国家高原
体育训练基地主任
秘书长：杨有林（兼）
副秘书长：吕良勋（兼）

王汉春（兼）
筹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农牧工
会，工作人员从省农牧厅、省体育局抽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治理专项行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督查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治理专项行动督查工作方案

（二〇〇七年七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16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青政办〔2007〕80号）要求，省政府决定对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及打击“三非”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督查时间

2007年8月1日至8月15日。

二、督查范围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及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铁路、民航等系统，中央驻青及省管企业。

三、督查重点及内容

按照青政办〔2007〕80号和青安办〔2007〕23、24、25、26、28号文件确定的内容、要求，按计划、按步骤开展督查工作。

（一）督查重点

1、煤矿（国有煤矿、小煤矿）的安全生产

2007.14.

状况。

2、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山生产企业、尾矿库）的安全生产状况。

3、化工生产经营企业（化工及涉及化工生产的医药生产企业、化工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状况。

4、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5、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6、冶金、有色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7、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8、电力企业（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9、道路交通及道路（水上）运输、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10、水库、旅游、文化娱乐、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包括车站、码头、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歌舞厅、洗浴、网吧、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状况。

11、中央驻青及省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普查监控情况；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及防范措施情况；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安全投入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和对承包队伍安全监督管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督查内容

1、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和省级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的落实情况和工作部署的总体情况以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情况。

2、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监控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情况。

4、各级人民政府打击非法建设、生产和经营情况。

5、各级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12项治本之策情况，以及是否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了相

关政策措施。

6、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及瞒报事故的查处情况。

7、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煤矿“两个攻坚战”和非煤矿山、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冶金、机械、建筑施工、民爆器材、农机、旅游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8、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道路交通及道路（水上）运输、铁路、民航、电力、消防、水利等行业领域以及中央驻青企业和省管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9、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建档、评估监控及整治情况。

10、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预案编制、实战演练等情况。

11、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督促各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12、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3、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治理资金落实情况。

14、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到位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

四、督查分工

（一）综合组

第一组：由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公安（消防总队）、省教育厅、省文化厅和省旅游局参加，督查西宁市人民政府及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省级相关部门。

第二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省国土资源厅和省经委参加，督查海东行署、黄南州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组：由省总工会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省质监局和省国资委参加，督查海西州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第四组：由省建设厅牵头，青海煤监局、省水利厅和省交通厅参加，督查海南、海北州人民

政府和相关部门及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第五组：由省交通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省农牧厅、省公安（交警总队）和民航青海监管办参加，督查果洛、玉树州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上述5个督查组中，各组组长分别由牵头单位一名厅级领导担任，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各派一名处级干部或相关专业技术干部为成员。

（二）专业组

1、省交通厅负责对道路（水上）运输企业、公路养护和公路施工等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行督查。

2、省公安厅负责对道路交通和商场、市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行督查。

3、省水利厅负责对水利水电系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行督查。

4、省建设厅负责对房屋建筑、工业建设和市政工程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行督查。

5、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对中央驻青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行督查。

6、省质监局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监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行督查。

7、省经委、省电力公司负责对电力系统（发电、电网）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行督查。

8、省国资委负责对省管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行督查。

9、青藏铁路公司负责对铁路系统（铁路安全生产、交通、施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行督查。

10、民航青海监管办负责对民航系统（航空公司、机场和油料）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行督查。

11、农牧、文化、教育、卫生、旅游、气象、国土资源（地质勘探）等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行督查。

五、督查方法

1、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各督查组要全面听取所到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汇报，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和会议记录等资料。

2、深入现场，重点督查。各督查组要深入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现场、矿山井下、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关键路段等进行现场督查，认真查隐患、找问题，并认真做好每个被检查单位和现场有关情况的书面记录。

3、反馈意见，加强指导。各督查组督查结束前，要向所到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反馈督查意见，讲明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有关要求

1、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督查，并认真做好有关情况汇报工作。并按青政办〔2007〕80号文件的要求，将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总结于7月底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2、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在省政府督查的基础上认真进行总结，及时采取措施，加大排查整改落实力度，扎实抓好“回头看”再检查，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取得实效。

3、省政府各督查组（综合组、专业组，下同）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要求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规定整改时限，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对一时无法消除的重特大事故隐患要登记建档，实行挂牌督办，并落实督办人。

4、省政府各督查组在督查出发前，要与被督查地区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协商，拟定督查计划，落实督查时间、参加人员、督查地区和工作要求，并通知被督查地区和单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省政府各督查组要将督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特别是事故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于8月15日前将书面材料报省安委会办公室（附带电子文本），由省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省政府。

联系人：曹林宝

联系电话及传真：0971—6135201

邮箱：ajjck@126.com

附件：1、督查组（综合组、专业组）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汇总表

2、填表说明

附件 2:

填 表 说 明

一、督查组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汇总表由督查组统一填写。

二、隐患名称：按行业和领域的事故标准进行确定。

三、隐患基本情况：文字要简练、准确、具体。

四、隐患等级：隐患等级分为（1）一般隐患：指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隐患。（2）

较大隐患：指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隐患。（3）重大隐患：指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隐患。（4）特别重大隐患：指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事故隐患。

五、落实整改措施：（1）说明整改哪些内容，整改措施制定落实情况。（2）隐患排查资金总体投入情况。（3）明确整改时限。

六、隐患排查情况：已排查、未排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建设的若干意见

青政办〔2007〕1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和省政府《关于印发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5〕47号），营造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促进我省中小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全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必要性

中小企业是我省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吸纳就业、技术创新、树立品牌、丰富市场、满足多样化需求、提高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

作用。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对推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意义。目前我省中小企业总体发展水平较低，面临创业难、融资难、创新能力弱、信息不畅等诸多方面的制约因素；面向中小企业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少、服务市场不规范、服务范围窄、服务水平低，严重影响着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依托社会各类服务资源，走专业化分工合作道路，是中小企业降低成本费用，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转变职能，积极培育服务市场，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认真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建设

2007.14.

设目标

总体思路：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的原则，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把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重点任务作为体系建设的出发点，以公益性服务为主导，市场专业化服务为补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满足中小企业的各项服务需求；着力培育核心服务机构，促进协会（商会）发展，规范发展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服务。

建设目标：“十一五”期间，初步形成以政府公共服务、非营利机构公益性服务和中介机构商业化服务为一体的满足中小企业基本需求的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服务供应机制，有效配置服务资源，开发服务产品，创建服务品牌，提高服务质量，形成比较规范的服务市场。到2010年，信用信息征集和信用评价工作全面开展，实现信用资源共享；中小企业电子信息网在全省贯通并发挥作用；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法律援助等各项服务覆盖全省；行业协会的服务功能得到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得以提高，中小企业市场化服务体系初步建立。

三、服务体系建设的框架

全省服务体系基本框架按服务性质由以下三个层次构成：

（一）公共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能提出的服务政策和措施；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转变职能推出的公共服务产品；各级财政资金扶持的服务产品；政府面向中小企业集中采购的发标、招标。

（二）公益性服务。服务机构受政府委托，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提供全面社会服务的公益性或非盈利性服务。主要在贯彻落实政府扶持和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沟通中小企业与所在地政府部门间的工作联系，向政府反映中小企业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在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开展投资融资、信用评价、树立品牌、创业辅导、人才教育培训、人才交流、市场开拓、项目引进、法律法规咨询、网络信息化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三）商业性服务。依法设立的各类社会中介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其他经济实体面向中小企业从事的商业性服务。

四、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中小企业发展实际，今后一个时期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信用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快以中小企业信用征集、评价、公示、发布、查询、监督、奖惩为主要内容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信用培训、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推进诚信建设，打造诚信企业。依托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为中小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库，实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信用评价的协调联动和信息交流与共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政府、银行、企业和担保机构四方合作的融资机制。

坚持以积极引导、多元投资、多层次构建、市场化运作、规范管理为指针，鼓励发展政府出资或出资参股的担保机构；大力发展以法人资本、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商业性担保机构；支持企业设立互助性担保机构；积极支持为担保机构提供保证服务的再担保机构建设。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构建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以融资担保服务为主业，以各类担保机构为主体，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配套协作，有较强融资担保能力的覆盖全省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体系。

（二）信息服务体系。建好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青海分网，抓好各地区分网网站建设，实现国家、省、州三级联网，为政府各部门、服务机构、企业之间搭建一个即时通讯、专家咨询、信息交换等信息网络在线服务平台，逐步形成集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在线营销、政企信息交互为一体的信息中心。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项目库、人才库、产品库、政策法规库、技术专利库、产权交易库等各类信息库。

（三）创业辅导体系。积极推进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树立若干个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典

型,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以各类公共服务为主导,向中小企业初创者提供策划咨询、手续代理、创业园地、人员培训、技术应用、融资支持、登记注册以及工商、税务、能源、运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甚至财政支持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初创阶段的突出困难,提高企业创办成功率。

(四)培训服务体系。整合现有培训资源,巩固和扶持现有各级培训机构,建立中小企业培训基地,创新培训机制,拓宽培训渠道,更新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为企业培养各类人才。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机构的师资力量、教学设施等方面的优势,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为企业开展各类专业培训和职业技术培训。贯彻落实国家培训政策,结合“银河培训工程”等,推进以企业家为核心的企业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五)科技创新体系。搭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制订和实施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计划,支持建立各类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逐步完善科技创新服务网络。大力发展技术开发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新产品开发、技术推广、产品设计、设备与产品测试、生产力促进等服务机构。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有关机构的专门技术实验室和测试基地向中小企业开放,组织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技术诊断、技术鉴定活动。鼓励和引导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加强技术研发,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生产工艺,走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相结合之路,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六)管理咨询体系。支持发展各类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咨询服务体系,通过多种途径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企业管理、发展诊断和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抓住影响企业发展的难点、关键问题和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调研,制订措施,解决问题。

(七)市场开拓体系。大力发展为企业提供企业形象、产品设计、产品推广、展览展销、品

牌打造和传播等中介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制订营销策略、创新营销方式、扩大营销渠道,为企业提供对外贸易、技术合作、招商引资、风险投资等服务;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销展示会、产品交易会、供求洽谈会以及国内外商务考察活动;建立中小企业招商引资优势项目库;指导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等活动。

(八)政策法律体系。搭建政策法律服务平台。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等服务;设立政策法律咨询服务热线,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等咨询服务。

积极推动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发展。加快推进协会(商会)改革,促进其形成依法设立、民主管理、自我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协会(商会)服务、协调、自律的作用,鼓励其加强信息、技术、人才培养、解决贸易争端等服务;提高对行业市场、价格、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监督约束力度,防止行业垄断,促进公平竞争,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积极协调解决入会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映中小企业的诉求。

五、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科学谋划,完善措施,积极推进,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资金支持到位、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责任到位。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财政、科技、人事、工商、税务、质检、统计、银行等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根据各自职能主动为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省经委和省级相关部门要指导州、地、市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本地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依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省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07.14.

有关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资金投入，支持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信用体系建设、融资担保、创业辅导、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法律政策服务和国家、省确定的重点服务项目等，并视财力状况逐年扩大资金支持规模，不断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步伐。

(三) 提高服务能力。要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企业与事业分开、营利性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分开”的原则，加快事业性服务机构向市场独立主体的转变。要加大对各级政府中小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学习借鉴市场经济条件下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式和方法，更新观念，理清思路，提高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的能力；加强核心服务机构人员的培训，促进其加快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优化人员素质与结构，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服务创新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和组织带动能力。

(四) 积极培育本地区核心服务机构。核心服务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接受政府委托，会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共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开展相关公益性服务；调查了解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反映中小企业的呼声，针对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提出政策建

议，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措施提供参考。力争在三年内推动建立省、州（地、市）、县三级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形成上下贯通的服务系统。核心服务机构应熟悉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具有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和服务能力。

(五) 加强对各类服务机构的规范和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规范，引导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对以政府为主导的公共服务机构、以非营利性机构为主导的公益性服务机构、事业单位经过整合、重组建立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和专业性服务机构，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对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联合会要引导其发挥自律组织的作用，主动规范服务行为。适时组织企业开展评价中介服务机构活动，对优质服务中介机构予以表彰奖励，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同时要加强对服务机构的诚信和质量意识教育，规范中介服务和收费行为，及时推出质优价廉的服务项目，培养一批素质高、服务优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土地调查的通知

青政办〔2007〕12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06〕38号）精神，为切实搞好第二次全省土地调查，确保如期完成土地

调查各项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二次土地调查的目的和意义
土地调查是我国法定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全面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省生态退耕及基础设施力度的

加大，特别是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和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土地整理项目的增加和乡镇区划的不断调整，城乡土地利用现状和行政区划发生了很大变化，导致现有的土地利用基础资料与土地利用现状差别很大，影响了政府对土地科学有效的管理，制约了耕地保护以及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的实施。第二次全省土地调查作为一项重大的省情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我省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的土地基础数据；查清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状况，建立和完善土地调查、土地统计和土地登记制度；建设各级土地利用数据库及管理系统，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的需要。

开展第二次全省土地调查，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数据，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社会稳定、保护农民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实施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水平的迫切需要，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和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根本手段。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第二次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土地调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把工作做细、做实，确保如期完成第二次全省土地调查各项任务。

二、第二次土地调查的内容和时间

（一）调查内容

在全省范围内利用遥感等先进技术，以正摄影像图为基础，逐地块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和面积，掌握全省耕地、园地、林地、工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金融商业服务、开发园区、房地产以及未利用土地等各类用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逐地块调查城乡各类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

况，掌握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状况；调查全省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对每一块基本农田上图、登记、造册；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省、州（地、市）、县（市、区）三级的，集影像、图形、地类、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建立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土地调查统计、及时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二）调查时间及进度

1、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在做好试点和业务培训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并完成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2009年上半年完成全省土地调查工作；

3、2009年下半年对成果进行整理，并以2009年10月31日为调查的标准时点，对全省进行统一变更调查数据更新并向国土资源部汇交成果；

4、从2010年起每年进行一次土地变更调查，以保持调查成果的现势性。

三、调查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省政府已经成立省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系和沟通，建立联络员制度。对调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工作，由省国土资源部门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涉及民政勘界、城镇建设、水利、林业、基本农田和农牧业用地、环保、测绘成果等资料，由省民政、建设、水利、林业、农牧、环保、测绘等部门负责协助提供；涉及土地调查中项目招投标，由省监察和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省国土资源部门会同统计部门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为第二次土地调查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并提供高效服务。

2007.14.

各州（地、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土地调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机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按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内的土地调查工作。

（二）明确任务

按照国务院“国家整体控制、地方细化调查、各级优势互补、分级负责实施”的要求，由省上统一组织收集遥感资料和调查基础图件，统一组织队伍在国家提供基础图件的基础上开展农村土地调查工作；负责全省土地调查技术指导、培训和调查成果检查验收；负责组织建设省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州（地、市）、县（市、区）政府负责配合行政区内农村土地调查，重点做好土地权属调查，妥善解决遗留和疑难权属问题，把好农用地、重点城镇用地和基本农田调查质量关，保证城镇地籍调查信息系统及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成果的顺利汇交。

（三）制定方案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由省上统一编制《青海省第二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制定土地调查实施细则。要加强对承担调查任务的队伍资质审查和调查人员的培训，取得相应资质并通过专门培训和审查合格的队伍方可通过投标承担调查

任务。

（四）落实经费

按照国务院要求，土地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鉴于我省各级财政现状，土地调查经费由省财政统一安排，统筹使用。

（五）确保质量

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州（地、市）政府要对调查成果质量负责，切实保证调查成果的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成果。对虚报、瞒报土地调查数据的，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主管领导追究行政责任。

（六）严格验收

本次调查执行严格的分级验收和阶段验收制度。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州（地、市）和县级调查成果，确保土地调查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一致，对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和纠正。全省第二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青海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07〕12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省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决定建立青海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召集人：李津成 省委常委、副省长
召集人：钟通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宋传明 省公安厅巡视员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志忠 省经委副主任
 高海宾 省教育厅副厅长
 文化堂 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李业奇 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主任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石乐生 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国生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令文 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李 群 省建设厅副厅长
 杨伯让 省交通厅副厅长
 陈世庆 省农牧厅副厅长
 冯兴禄 省文化厅副厅长
 颀学辉 省卫生厅副厅长
 高大伟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党晓勇 省林业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
 局长
 范士伟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副局长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常伟宁 省总工会副主席
 陈兴发 省公安厅消防局局长
 贾小煜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
 主任

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宋传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兴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青海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青海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一、工作原则

联席会议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省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研究制定消防工作政策措施，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联席会议的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二、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

需要，经总召集人同意，可临时召开。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召开；参会单位为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安排其他相关单位参加。

联席会议的议题包括：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根据我省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工作计划、方案；研究解决全省消防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

三、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督

2007.14.

促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遵守联席会议制定的各项制度，并按照职能分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抓好本行业、本系统、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责任，及时整改火灾隐患，重大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四、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工作的安排部署，研究我省消防工作的有关具体政策措施，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督促和指导各级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城镇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地区灭火救援力量，提高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

3、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抓好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组织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专项检查等，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加强对全省消防工作的研究，制订消防工作的规划、措施、指导意见等，并及时向联席会议提出建议和方案。

2、统一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督促落实。

3、承办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4、交流各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和经验，

指导、推动各部门工作。

5、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消防工作任务，以及资金筹措能力，确定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建设资金，保证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好国家、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省经委：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运行工作的重要内容，综合管理和督促各部门和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保障经济领域消防安全。

3、省教育厅：将消防安全常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素质教育内容之中，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4、省宗教事务局：指导和督促各地开展对寺庙、道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和宗教教职人员、团体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5、省公安厅：依法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指挥火灾扑救，查处火灾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和火灾造成的危害。

6、省监察厅：依法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消防责任和消防安全措施情况实施行政监察；参与重大火灾事故的调查，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行政处理意见。

7、省民政厅：加强城市社区消防建设工作的指导，将消防建设纳入城市社区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并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认真落实城市社区消防建设工作的各项措施；对灭火抢险救援中牺牲或致残人员做好褒扬抚恤工作。

8、省司法厅：将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纳入法制宣传的总体规划，做好消防工作中的法律服务和监狱、劳教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9、省财政厅：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消防安全保障的需要，以及省财力情况，做好消防事业经费的保障工作，改善消防装备条件，提高灭火指挥和消防监督工作的技术含量；加强对消防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10、省劳动保障厅：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之中，做好劳动重点工种的安全培训工作，提高职工消防安全素质，减少火灾危害。

11、省建设厅：按照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抓好城镇消防基础设施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督促设计和建设单位贯彻执行消防规范，依法设计、依法施工、依法建设，保证消防设施建设与城镇规划建设同步进行，提高城镇的整体防火灭火能力。

12、省交通厅：负责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运输车辆及运输单位的资质审查、押运等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考核及从业资格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协助重大火灾抢险救援工作。

13、省农牧厅：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广泛、深入开展农牧区消防宣传教育，逐步提高农牧民消防安全意识；指导各地村（牧）委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4、省文化厅：积极组织文化艺术团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消防文艺宣传活动，指导和监督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文化娱乐场所和文物古建筑的消防安全，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提高文化系统干部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15、省卫生厅：指导和监督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6、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根据消防工作的需

要，适时组织有关部门提出制定消防管理法规规章项目建议，审查修改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督促各有关部门认真执行消防法律法规。

17、省广播电视局：积极组织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等，对火灾典型案例和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剖析和曝光，增强全社会的消防安全意识；加强广播电视系统的消防管理，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18、省工商局：对涉及消防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公安消防部门许可，严格市场准入登记；依法取缔或取消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企业的相关生产经营范围；依法查处流通领域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积极协调公安消防部门加强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

19、省林业局：指导监督全省森林防火工作，做好林区及周边建筑、住户的消防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防止村火上山、山火进村。

20、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督工作，处理消防产品质量投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净化消防产品市场。

21、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配合协调公安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协助公安消防部门督促重大火灾事故隐患的整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对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考核内容。

22、省旅游局：制定落实旅游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星级宾馆饭店消防安全评定，做好旅游景区（点）、重点旅游建设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3、省总工会：指导各地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维护职工消防安全权益，参与有关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7〕12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初步形成，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劳动保障执法维权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在促进就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结构调整和深化改革、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各类非公有制企业、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非公有制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率较低，阻碍了广大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和合理流动，损害了部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影响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非公有制企业社会保险扩面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做好非公有制企业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扩大非公有制企业社会保险覆盖面，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直接关系到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将非公有制企业劳动者纳入社会保险范围，是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的具体体现，是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标志。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公有制企业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的重大意义，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计划，认真部署，抓紧抓好。

二、非公有制企业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的重点和目标

根据《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非公有制企业应全部纳入社会保险范

围，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当前，我省非公有制企业社会保险扩面工作，要按照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原则，重点抓好生产经营比较稳定、用工数量较大的非公有制企业，通过重点带动，逐步扩大覆盖面，推动社会保险参保率不断上升，争取到2010年底，全省非公有制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并建立健全稳定的工作机制。

三、加强社会保险登记核查，建立信息管理系统

（一）摸清底数。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工商、税务、经委、建设、统计、工会和街道、社区等部门、单位密切配合，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1999年第1号令），对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及用工情况进行逐户摸底调查，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基础工作。

（二）依法登记。要督促各类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及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积极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做好社会保险登记核查工作。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将社会保险登记核查作为主要工作手段，全面掌握非公有制企业参保情况。要重点核查非公有制企业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故意逃避参保缴费或只为部分职工参保缴费等问题。对已参保的企业，要核实实际用工人数与实际参保人数、申报缴费工资总额与实际工资总额是否一致等；对未参保的非公有制企业，劳动保障部门要责令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纳入参保范围。要根据各地社会保障

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指导，在确保企业参加养老保险的同时，积极参加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

要督促各类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积极配合劳动保障部门进行核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提供职工名册、工资表、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有关原始资料。

(三) 建立档案。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及职工参保档案和基本数据库。同时，通过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核查掌握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和参保情况，纳入基本数据库管理。

四、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促进社会保险扩面工作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及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监督检查，全面建立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基础的劳动用工登记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指导服务，大力推行签订劳动合同三年行动计划，督促企业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社会保险关系。

非公有制企业聘用人员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全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对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已与企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要补签劳动合同；尚未参保的，要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补缴社会保险费。对逾期不参保或不缴费的企业要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予以处罚并加收滞纳金。

与国有、集体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到非公有制企业工作，非公有制企业要按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并履行缴费义务。对用人单位以用工期限短、人员流动频繁、户籍身份不同、资金入股等为由拒绝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和参保缴费的，要依法纠正。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非公有制企业社会保险扩面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主管领导要具体抓好非公有制企业社会保险扩面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抓出成效。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保险的强制性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减免企业应

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处理企业拒绝参保或有意漏保漏缴的行为。对拒不参加社会保险或拖欠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制，降低其诚信等级，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不能评先评优。对已取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如有拒绝参加社会保险或故意拖欠社会保险费情况的，由各地向称号授予部门申报按有关程序撤销其荣誉称号。

六、密切协调配合，建立联动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要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非公有制企业社会保险扩面工作，建立由劳动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协作的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劳动保障部门要做好非公有制企业社会保险扩面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工作，严格执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认真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能，将非公有制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作为重点监察内容，通过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和劳动用工年检等方式，对非公有制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缴费等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相关服务，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方便参保。工商、税务部门要积极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做好扩面工作，及时将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单及有关资料提供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合企业年检、信用等级评定和税收检查等工作，对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依法参保缴费的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劳动保障部门，并配合劳动保障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要将非公有制建筑企业参保缴费作为建设工程招投标的主要条件之一，对未参保或参保后严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不允许其参加建设工程招投标。经委、商务部门和工会组织、工商联要发挥行政监督和群众组织监督作用，督促企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审计部门要加强企业审计，及时掌握企业缴费能力、资金来源及流向，对漏保漏缴社会保险费等情况进行监督。统计部门要配合劳动保障部门搞好调查研究，提供相关材料。街道、社区要重点对灵活就业人员进行调查、摸底、登记并督促其参保、缴费。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定期情况通报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针对大部分非公有制企业规模较小、用工时间短且流动性大、对

2007.14.

参加社会保险认识不足的实际，每年安排两至三个月的时间，由劳动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集中开展社会保险扩面统一行动，强化社会保险意识，推动社会保险参保率大幅度提高。

要督促各类非公有制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履行法定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要将依法参保缴费情况向职工公布，接受职工和工会组织的监督。对逾期不参保或不缴费的企业要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予以处罚。

七、加强宣传教育，为社会保险扩面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的宣传教育，组织有关人员深入街道、社

区、企业和职工宣传讲解政策，不断提高企业和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要针对部分企业、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意识淡薄、不按规定参保缴费的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努力使社会保险政策家喻户晓。要将社会保险政策和相关知识纳入企业管理培训内容，帮助企业和从业人员了解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和办事程序，提高社会保险工作的透明度。各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社会保险工作的良好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07〕1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进一步提升我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农畜产品市场竞争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消费安全，促进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 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是新世纪新阶段提高我省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农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加快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农畜产品生产，建设现代农牧业的重要举措。《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从以行政推动为主，向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并

重转变。目前，我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队伍不健全、监管制度不完善、监管手段落后，已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全面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创新监管机制、监管制度，强化监管力量，已成为当前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

(二) 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是提高我省农畜产品竞争力、发展现代农牧业的客观要求。目前，我省农牧业生产正在由数量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与农畜产品产量的快速增长相比，我省农畜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不容乐观，特别是蔬菜农药残留检出率逐年增多。其主要原因：一是没有建立起产地环境保护、农牧业投入品控制管理的有效机制；二是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和实施滞后，优质农畜产品比重较少；三是农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不完善，缺乏有效的质量检测手段和监督机制；四是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滞后。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已

成为制约我省农牧业发展的一个“瓶颈”因素。

(三) 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是确保农畜产品消费安全、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实施农牧业标准化,保障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依法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政府公信力、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措施,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努力创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思路

(四)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我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为目标,科学把握和遵循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规律,在加快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通过重点加快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能力、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促进农牧业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数量与质量、安全与效益的有机统一和整体提升。

(五) 工作目标:结合推进现代农牧业建设,以提高全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农畜产品生产源头管理,加快发展无公害农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畜产品,实行农畜产品全程质量监管,不断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用五年左右时间,力争大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达到无公害要求,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综合合格率达到或超过95%。

(六) 基本思路: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科学规划,以推进无公害农畜产品、绿色食品生产为主,带动有机食品的健康发展,运用法律、行政和科技手段,加强农牧业投入品、农牧业生产过程、包装标识和市场准入等环节的管理,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农畜产品质量监控。做大做强“高原牌、绿色牌、有机牌”,不断培育具有高原特色的优势农畜产品。

三、加强农牧业投入品管理

(七) 进一步加强农牧业投入品市场管理。要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加强农牧业投入品的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严格农牧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登记制

度。重点加强对农药、兽药、激素、肥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对禁止使用、限范围使用、推荐使用的农牧业投入品,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列出目录公布。要优先推荐使用矿物和生物源药物,合理使用化学药物,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及违禁药物,以确保环境和动植物源不受污染。要积极调整农牧业投入品的结构,发展高效低残毒品种,逐步淘汰高残毒品种。

(八) 严厉打击非法经销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行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违禁农药、兽药仍然是威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因素。苏丹红是国家禁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的化学物质,盐酸克伦特罗(俗称瘦肉精)、氯霉素、硝基呋喃等是国家禁止食品动物中使用的药物。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净化源头,规范流通,不得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防止进入农畜产品生产环节。进一步严格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管,集中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生产经营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快推进农畜产品标准化及无公害农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和认证工作

(九) 加强农牧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加快产地环境、生产环节、市场准入以及农畜产品品质、药物残留、动植物疫病、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等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力争“十一五”期间,实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基本配套,形成较为完善的农牧业标准体系。加大农牧业标准化示范、推广、宣传和培训力度,普及农牧业标准化知识,引导农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和销售。各级农牧业技术推广部门及时调整工作重点,扩展工作领域,把推广种养殖生产、加工、储运、包装等标准化技术作为新时期农牧业技术推广的重要内容。

(十) 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按照生产基地规模化、产地环境无害化、生产加工规范化、产品流通标识化、质量管理制度化、生产经营产业化的要求,推进标准化生产,建立一批“三品”(无公害农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

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把实施农牧业标准化与农畜产品认证工作结合起来,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农牧区合作经济组织的积极性,探索发展模式,尽快形成一批具有青海高原特色的农畜产品品牌。

五、推行生产记录、包装及标识,建立农畜产品例行监测及市场准入制度,保障农畜产品消费安全

(十一)推行生产记录、包装及标识。各地要鼓励农畜产品生产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建立农牧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发生及防治情况、收获、屠宰的日期等内容的农畜产品生产记录,并推行农畜产品采用包装和标识,包装物或标识按规定标明产品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按规定标明添加剂名称。依法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各地要加强农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管理,并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十二)建立农畜产品例行监测制度。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是依法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要求,也是提高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手段。省农牧厅要制定并组织实施农畜产品例行检测计划,定期对生产中或市场销售的农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要针对检测中发现问题,追溯不合格产品源头,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依法及时发布相关检测信息。

(十三)建立农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各级农牧、工商、卫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结合农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标识认证管理,积极推进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鼓励和支持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建立自律性检测制度。鼓励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与生产基地建立产销合作机制,推行连锁经营和直销配送。积极开展对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运销等环节的监管,使农畜产品准出与准入制度紧密联结,保障农畜产品消费安全。

六、建立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十四)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各地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现有的检测力量,科学规划,合理配置资源,不搞重复建设,避免资源浪费。以完善检测手段、提升检测能力和技术

水平为重点,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满足农畜产品生产全过程监管需要。省属农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要充实设备和技术力量,加强对全省农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的指导;州(地、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重点开展市场农畜产品准入质量监测工作;县(市、区)农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重点搞好产地环境质量和销出农畜产品的药物残留、硝酸盐、盐酸克伦特罗等有毒有害物质速测监督;各类农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定点屠宰场、大中型农贸市场要严格规范检测制度,把好经销农畜产品入市速检、质量监控准入关。

(十五)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根据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各地要切实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技术服务队伍建设,采取内部调剂方式落实人员编制,并通过引进、培训等多种途径,充实技术力量和人员。加强对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人员的管理,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七、明确责任,加强领导

(十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度,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做到工作有力、措施到位、管理有效。

(十七)切实履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各级农牧、工商、卫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根据有关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建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发挥监管合力,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保障消费安全。农牧部门要综合协调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认真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规划或计划,依法监督和管理农牧业标准化、农畜产品产地环境、包装和标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督检查等工作,并依据职责权限发布农畜产品质量

安全信息和推行农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

(十八) 增加投入, 建立正常的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抓紧制定本地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农畜产品安全生产、畜牧业标准制定、产地认定、产品认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产品例行监测等工作投入力度, 保证农

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同时, 要积极探索, 逐步建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 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

省 财 政 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

政府非税收入是各级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是努力实践“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 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规范政府收入分配秩序, 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的一项重要举

2007.14.

措，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财政发展的客观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有关决定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范围

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获取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获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形式之一。按照建立健全公共财政的要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政府性基金（附加）；
- （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 （四）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 （六）彩票公益金；
- （七）罚没收入；
- （八）以政府名义接受的各种捐赠收入；
- （九）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 （十）其他收入。

上述收入属应纳税的，其依法纳税后的余额为政府非税收入。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

二、加快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步伐

（一）全面实行“收缴分离”的征管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收费、基金和罚没收入“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规定，从根本上规范收费、基金和罚没收入收缴行为，杜绝资金的截留、挤占、挪用和坐收坐支。除按要求实行委托银行代收的收费、基金、

罚没收入外，对其他非税收入，要按照有利征收、方便缴款的原则采取不同的征收方式：随税征收的各种附加仍由税务部门代征；其他非税收入数额大或征收对象在县以上城镇的，原则上实行委托银行代收；零星的非税收入或不具备委托银行代收条件的，由财政部门委托征收单位征收，再由征收单位按规定要求汇缴到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各级财政和征收部门要结合“金财工程”的实施，积极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不断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切实加强和规范银行账户管理

要结合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加大对非税收入汇缴过渡户的清理工作。凡具备委托银行代收条件的，征收部门开设的各类收入过渡账户一律取消，改由缴款单位或个人根据征收部门发出的缴款通知直接将款项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对暂不具备委托银行代收条件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准给予设立收入汇缴过渡账户专门用于非税收入收缴，不得用于征收单位支出。

（三）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

除应依法纳税的非税收入使用税票外，凡需出具财政票据收取的非税收入，都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9号）的规定，强化财政票据的印刷、保管、领购、审验、核销和监督管理，统一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票据领购单位要严格按规定的项目和收费标准填写票据，不准转借、转让、混用、串用财政票据或自立收费项目。要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监管，从源头上根治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行为。

（四）进一步理顺非税收入缴拨关系

凡是涉及上下级分成的所有非税收入的上缴下拨业务，都要通过各级国库或财政专户运作。各部门、各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必须全额缴入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应上解或下拨的非税收入，必须通过财政部门逐级拨付，部门上下级之

间不得直接对非税收入实行集中、提取及分成。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工作，不得隐瞒、截留应缴上级财政的非税收入。对违反规定者，由上级财政部门在两级结算时将隐瞒、截留的资金如数扣回，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建立非税收入征管考核制度

一是将非税收入征管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的范围，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征收部门的责任感，自觉规范征收行为，防止多收滥罚，应收不收、擅自减免等行为的发生，确保非税收入各项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二是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要从政府非税收入立项、征收、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明确部门职责和管理权限，形成统一领导、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组织管理体系。

三、强化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管理

非税收入属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必须按照综合财政预算的要求，把非税收入形成的可用财力纳入统一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规范非税收入支出管理

除有规定用途或需补偿征收成本支出外，非税收入不得与有关部门的支出挂钩，对已经结余的非税收入资金，作为来源逐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不再实行结转部门下年度使用，更不能用于滥发奖金和发放未经批准的津贴补贴。非税收入按照资金性质实行分类管理：一是对各种具有专项用途的专项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附加、资金）等，实行专款专用的预算编制办法，资金结余实行结转下年度使用；二是对用于执收单位基本支出的收入，要加大调控力度，逐步实行收支脱钩管理，纳入财政综合预算；三是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招标、拍卖等所取得的收入，除安排相应的手续费（佣金）和补偿征收成本、管理费支出外，其余由各级政府统筹安排。

（二）健全综合预算编审机制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预算审核机制，完善综合预算编制方法，严格和规范单位预算编审程序。加强预算编制过程的监督检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效率。同时结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改革，将部门所有非税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要合理核定预算支出，明确部门预算支出范围和细化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同时，改变财政专户资金拨款方式，除中央和省政府确定有明确支出范围的以外，资金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要根据单位的不同性质及其业务工作量的大小进一步规范各部门的分类档次，合理确定定员定额标准。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的单位用政府非税收入资金（包括批准留用资金及其他收入）补充经费开支的比例。确定的比例既要体现部门预算的公平及公正性，又要调动单位依法收取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以及经营国有资产收入的积极性。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意识，确保部门正常经费的安排和及时拨付。

四、建立政府非税收入监督检查机制

一是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的监督检查，对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非税收入，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要按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二是按照《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实施办法》（青财综字〔2002〕891号）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征收管理，建立起规范严密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工作程序，开展年度稽查工作，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各项政策及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三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积极采取听证、论证、公示等办法强化事前监督，充分发挥法律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提高监督效果，确保政府非税收入依法征收、规范管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

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07〕12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国办发〔2006〕40号文）和全国种子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种子管理，保障农业用种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和市场监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坚持政（事）企分开，管理与经营分开；坚持健全管理机构，强化政府职能，明确部门职责，完善管理制度，稳定管理队伍，提高人员素质，改善执法手段；坚持强化服务功能，不断加强救灾备荒种子体系建设，做好救灾种子生产、收购、储存、供应等工作，强化服务，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坚持以质量监督为重点，规范市场准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维护农民利益，促进种业健康发展。

二、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

（一）改革的具体内容

1、种子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国办发〔2006〕40号文的有关规定，实现政（事）企分开，管理与经营分开，履行

各级政府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服务职能，停止一切盈利性经营活动。

2、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对于具有经营能力和条件的种子生产经营机构，允许按照有关法律程序，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经营职能必须从行政（事业）单位中剥离出来，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管理工作。

3、国有良种场。按照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范围和规模生产经营种子。

4、人员及财产安排。政（事）企分开后，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办发〔2006〕40号文第四条的规定，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与农业行政（事业）单位或种子管理机构的人、财、物彻底分开，同时依照有关规定，移交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

5、生产与经营活动。截至2007年10月31日，原来已核发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全部停止使用，重新核发。对于分开后新组建的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各级政府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政策、资金、技术、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促使其健康发展。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与农业行政（事业）单位或种子管理机构未分开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向其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核发营业执照或办理年检,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贷款,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等部门不得安排项目和提供资金支持。

(二) 改革的安排

第一阶段: 组织实施。各地要在本地区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批准后的方案,抓紧实施。农业、机构编制、发展改革、物价、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国资监管、工商、法制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统筹力量,协同推进,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重点在县级、难点在人员安置,各地要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和督查。要严肃财经纪律,防止国有种子企业改制过程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要及时研究本地区种子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要克服一切困难,确保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与农业行政部门或种子管理机构按期全部分开。

第二阶段: 总结验收。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完成后,各地要认真总结本地区种子管理体制取得的成绩,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规范监管行为。

第三阶段: 整改提高。各地要对种子管理体制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自查自纠,及时整改。省种子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情况赴全省各州(地、市)、县抽查国办发〔2006〕40号文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在全省进行通报。

三、强化种子管理体系建设

(一) 明确种子管理与服务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与国办发〔2006〕40号文赋予种子管理部门的职责,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全省各级种子管理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能:

1、具体负责种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管理和种质资源及新品种保护、良种繁育、新品种试验示范、审定推广、种子质量监督检查、行业指导、信息服务、种业发展规划、体系建设等。

2、对本行政区域内种子市场和种子质量进行监管;对种子科技示范户、种子生产户进行技术指导;对种子经营企业发展进行管理和指导,监督杂交种、亲本种子及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经营。

3、上级种子管理机构对下级种子管理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

4、针对我省生产条件差,自然灾害频繁的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关于“加强救灾种子储备体系建设,确保农业安全”的要求,目前条件不具备,难以组建种子企业的地区,由种子管理部门根据政府下达的年度救灾种子计划,本着专户经营、专帐核算、不赢利的原则,做好救灾备荒种子生产、收购、储备和供应工作。并努力创造条件,引导、扶持、发展种子企业,在条件成熟时,将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和供应工作转交种子企业。现在有条件的地区,救灾备荒种子委托种子企业储备和供应。

(二) 加强与稳定种子管理队伍

要按照稳定队伍、转变作风、搞好服务的原则,加强对种子管理人员的知识更新和教育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种子行政执法人员,要通过业务知识培训和资格考核,持证上岗。对种子质量检验员也要严格落实考核制度,实行执业准入,持证上岗;品种试验人员要逐步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

(三) 健全种子标准体系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完善种子标准体系,规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7〕15、16号

免去：

彭玉林同志青海省财政厅巡视员职务。

任命：

王丽同志为西宁市商业银行董事长。

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制定种子生产、加工、储藏、包装、质量检测等过程管理的技術标准和规范，实现种子管理技术的标准化。

（四）强化保障措施

各地要重视种子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落实种子管理机构队伍的“三定”工作，配齐种子管理（种子管理站）专业人员，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执法装备，并积极支持种子管理和技术服务部门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技术推广、品种试验和检验检疫等方面的工作，切实保证种子管理机构的经费支出，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五）加强种子市场监管

1、建立和完善种子管理制度。根据《种子法》和国办发〔2006〕40号文要求，尽快制定完善有关制度，加大种子市场监管力度，切实加强加强对种子生产、加工、包装、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的监管力度，促进种子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2、严格企业市场准入。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办理种子企业证照，加强对种子经营者的管理。同时，要消除影响种子市场公平竞争的制度障碍，促进种子企业公平竞争。

3、强化商品种子管理。应用于生产的商品

种子必须符合种子法律法规有关品种审定、新品种保护、质量标准、加工包装、标签标注等规定，规范品种命名；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必须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后方可在生产中推广应用；逐步建立“缺陷种子召回制度”，对发现有严重缺陷的种子，要及时责令禁止销售，妥善处理。实行品种退出机制，对虽经审定通过，但已不适合农业生产需要或有难以克服缺点的品种，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发布退出公告，不准在农业生产中推广种植。

4、加强市场监管。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工商、质量监督、公安等部门紧密合作，依法加强对种子市场的监管，切实履行种子市场监管职责。加大打击力度，及时查处生产销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维护好种子市场秩序。加强对种子企业的监督检查，对资质条件不符合发证要求的，依法注销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加强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力度，落实种子包装标签制度。依法加强种子市场调控和价格监管，确保农民用上质优价廉的商品种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7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00 号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01 号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0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发〔2007〕19号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国发〔2007〕20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7〕21号 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

国发〔2007〕22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国办发〔2007〕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7〕4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7〕47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7〕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7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7〕4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07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

青政〔2007〕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青政〔2007〕4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青政〔2007〕4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副省长马建堂同志拟率团赴丹麦和瑞典访问

的请示

青政〔2007〕4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筹备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9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0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任务分

2007.14.

工方案会议精神情况的报告

青政办〔2007〕10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0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0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禁采砂金成果严防非法采金反弹的通知

青政办〔2007〕10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7〕10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沙尘暴灾害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0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实施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0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九届中国西部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专家论坛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0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参加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1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牧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1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麦条锈病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07〕11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贯彻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的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通知

青政办〔2007〕11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湿地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1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切实加强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1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青政办〔2007〕11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青政办〔2003〕130号文件的通知

青政办〔2007〕1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2007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及对策建议的通知

青政办〔2007〕1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第一届农牧民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07〕1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湖景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青政办〔2007〕1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青政办〔2007〕1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土地调查的通知

青政办〔2007〕1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海省7月份大事记

●7月1日 我省第一条高海拔超长隧道——省道西久公路拉脊山隧道，在贵德县杂让镇大滩村举行开工典礼。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出席并剪彩，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宣布开工。

●7月2日 全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扩大试点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骆惠宁到会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津成主持会议，副省长、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邓本太出席。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听取公安工作汇报，强调要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出发，切实履行好公安机关管理和服务职能。

●同日 全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分析研究我省环境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对策措施，安排部署全省环境执法工作。

●7月2日至4日 副省长马建堂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赴果洛藏族自治州，就城镇建设和管理进行调研。

●7月3日 全国二十三省区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第十五次联席会议在西宁开幕。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省政协副主席马福海、刘光中、赵启中出席。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到海东地区调研，强调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高标准开发，促进海东工业快速发展。

●同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了我省2007年工资指导线、西宁地区2007年部分岗位（工种）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2006年全省企业人工成本信息。

●7月4日 省政府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徐福顺，副省长骆玉林、吉狄马加交流了学习感想和体会。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列席会议。

●同日 首届全国《格萨尔》艺人演唱会暨学术研讨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省《格萨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格桑多杰，甘肃省政协副主席洛桑灵智多杰，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著名格学专家降边嘉措及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副省长吉狄马加讲了话。

●7月6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青海省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就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高原旅游名省的若干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研究部署当前抗灾救灾工作。副省长邓本太出席。

●同日 “发展中国家畜牧业生产与管理技术培训班”在西宁开班，有30个国家的31名官员人士参加。

2007.14.

●7月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格尔木调研时指出，要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统筹协调农业、工业用水和生态用水，确保水资源的科学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

●7月7日至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青藏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曾培炎考察青藏铁路建设和运营情况，并主持召开青藏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同时，青藏铁路格拉段工程正式通过国家验收。

●7月8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会见了来我省调研工作的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一行。

●同日 “2007年首届青海湖沙岛国际沙雕艺术节”在青海湖沙岛举行开幕式。省领导曲青山、多杰热旦、宋彭生、吉狄马加、陈瑞珍等出席。

●7月8日至10日 全国政协民宗委考察团来青考察，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汇报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青藏铁路开通后的积极作用及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情况等。

●7月9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听取青藏铁路公司工作汇报。指出，青藏铁路正式运营并顺利通过国家级验收，标志着工程建设画上圆满句号。要继续加大铁路运能建设力度，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加快我省境内铁路建设进度。

●同日 上午，环湖赛组委会在西宁举行第六届“中信杯”环湖赛新闻发布会，副省长、环湖赛组委会主任吉狄马加介绍有关情况。

●7月10日 九三学社第十一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在西宁开幕。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抗甫主持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九三学社中央主席韩启德，中共青海省委书记、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刘应明、谢丽娟、贺铿、王志珍、邵鸿，青海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湘成、宋彭生，副省长马建堂出席了会议。

●同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西宁市调研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时指出，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市场平稳运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骆玉林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同日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会见由16家世界500强企业代表组成的赴青海投资考察团，代表青海省委、省政府对考察团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副省长骆玉林及省内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见。

●同日 第六届“中信杯”环湖赛比赛用车交接仪式在西宁举行，环湖赛组委会主任、副省长吉狄马加讲话指出，坚持政府支持，积极推进赛事的市场化运作和招商引资，是“环湖赛”坚定不移的办赛方针和原则。

●7月11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胜利宾馆会见了中信集团董事长孔丹一行，双方进行了友好的会谈。

●同日 下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银龙酒店会见了来我省投资考察的16家世界500强在华企业代表。双方就感兴趣的话题进行了友好交谈。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骆玉林以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见时在座。

●同日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省委副书记、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鹏新主

持，省军区副政委、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林建忠及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全省民政工作中分析会上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

○同日 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与省委宣传部共同举办“首届青海诚信奖”颁奖典礼。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出席颁奖典礼，并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会见了来青海采访青藏铁路建成通车一周年的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 11 家中央新闻媒体记者团全体成员。

○7月 12日至 13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海南藏族自治州州委书记多杰热旦，副省长吉狄马加及省委办公厅、省委政研室、省旅游局有关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前往贵德县专题调研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7月 12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全面分析上半年全省经济发展形势，研究制定对策，确保全年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并听取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07 年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分析及对策建议》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对全省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的问题。

○同日 我省的优秀企业之一，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小

兵敲响开市。参加仪式的领导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委、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严义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长康义、常务副会长高德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管雷，省政协副主席马福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王丽丽，瑞银投资银行亚太区副主席何迪等。

○7月 13日 晚上，第六届“中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式在西宁市中心广场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宣布第六届“中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环湖赛组委会名誉主席、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环湖赛组委会主任、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肖天先后发表致辞；国际自行车联盟主席帕特·麦奎德先生为本届环湖赛的举办发表了致辞。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和国家体育总局以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的领导同志，国家有关部委的代表出席。开幕式由环湖赛组委会主任、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

○同日 第六届“中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式晚会结束后，环湖赛组委会荣誉主席、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吉狄马加陪同下，看望了中央电视台文艺中心主任、著名导演张晓海等中央电视台为第六届“中信杯”环湖赛开幕式晚会进行电视播出工作的编导、转播、技术等人员。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代表省政府与中国中钢集团高层领导就开展经济合作举行对话，深入探讨推进双方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发展。省发改委、商务厅等有关厅局及西宁市有关单位的领导参加了交流活动。

○同日 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在有关部门领导的陪同下，对西宁市的小城建项目进行调研。

2007.14.

●7月14日 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发表讲话，海东地委、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分别就发展劳务经济、抓好特色农牧业、防汛抗旱、扶贫开发工作作了会议发言。副省长邓本太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就“环湖赛”，接受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及青海日报等几十家媒体的集体采访。

●7月1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省旅游局、海北藏族自治州负责同志的陪同下，赴沙岛和原子城景区调研旅游业发展。

●7月16日 由海峡两岸关系协会、财团法人促进中国现代化学术研究基金会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现代化学术研讨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常务副会长李炳才，促进中国现代化学术研究基金会董事长梅可望及两岸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同日 全省加强劳动用工管理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到会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国明、省政协副主席王孝瑜出席，省经委、省工商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以及部分企业的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同日 副省长马建堂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移民安置局以及海南州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到贵南县过马营镇汪什科五社和关塘新村两个龙羊峡库区移民二次安置区进行调研。

●7月1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在胜利宾馆接见了被誉为“当代福尔摩斯”的國際著名刑侦专家、美国康涅狄格州警政厅鉴识中

心荣誉主任、纽约警察总局鉴识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客座教授、原美国康涅狄格州警政厅厅长、美籍华人李昌钰博士。省委政法委、省政府办公厅、省人事厅、省公安厅、省外专局等有关领导在座。

●同日 全省行政审判工作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到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调研，祝贺公司A股成功上市。

●同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防汛抗洪救灾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邓本太在青海分会场就我省如何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省军区副司令员吕学泉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同日 省政府召开2007年全省第二次重点项目工作会议，通报上半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主要工作任务。副省长马建堂出席并讲话。

●7月18日 省政府召开全体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的重要讲话和青海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确保完成全年政府工作的目标任务。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作了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邓本太、骆玉林、马建堂、吉狄马加，以及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在胜利宾馆接见我国驻英国、法国等十四个国家使节和驻联合国、欧盟组织代表考察团一行。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委统战部、省外事侨务办等有关领导会见时在座。

○同日 上午，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全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曲青山主持会议并讲话。领导小组各成员参加会议，西宁市、海南州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

○7月19日 北京星牌集团和中国美术家协会、北京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的教育事业捐赠100万元助学基金和16万元建设资金。仪式在胜利宾馆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捐赠仪式。

○同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了来青筹办2007年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和用品展览会的中国国际贸促会副会长于平一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吉狄马加以及青海贸促会负责同志会见时在座。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胜利宾馆会见专程前来参加青藏铁路护路工作会议的铁道部副部长胡亚东。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青海省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亲切接见第21届南丁格尔奖章中国获奖者之一的我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慢性病防治院藏族主管护师泽仁娜姆。副省长邓本太及有关方面负责人接见时在座。

○同日 由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机关委组织的中央国家机关考察团来我省考察。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看望了考察团成员。

○同日 青海省援助布隆迪医疗工作20周年纪念大会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

彭生、省政协副主席蒲文成及有关单位和200多人参加了纪念大会。省政府副秘书长钟通蛟宣读了副省长邓本太向大会发来的致辞。布隆迪共和国总统皮埃尔·恩库伦齐扎和布隆迪共和国卫生部部长特利佛尼·恩库伦齐扎分别为中国青海援助医疗队在布隆迪工作20周年题词。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特命全权大使曾宪柒发来了贺电。

○同日 晚上，“环湖赛”组委会举行酒会，组委会主任、副省长吉狄马加感谢各媒体110多名记者对赛事的全方位倾心报道宣传。我国奥运会第一块金牌得主、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许海峰出席酒会。

○7月19日至21日 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张维庆、副主任江帆一行到我省视察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等领导看望了张维庆一行，副省长邓本太和省人口计生委有关负责人陪同视察。

○7月20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了我省新近制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若干意见政策措施》的具体内容。副省长马建堂对全省下一步节能减排工作提出要求。

○同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上半年我省经济运行情况。

○7月22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与第三批中央国家机关来青挂职干部座谈。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王秦丰主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

○同日 第六届“中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圆满落幕，环湖赛组委会在西宁宾馆举行了闭幕暨颁奖晚会。中央候补委员、中国奥委会副主席李志坚，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许海峰，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办

2007.14.

公室主任梁纯、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秘书长蔺国峰、第六届“中信杯”环湖赛总裁判长彼德·斯图帕彻尔、特邀嘉宾路西昂·巴意、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彭生、省政协副主席马福海、省军区副司令员吕学泉、武警青海总队副参谋长何碎新以及组委会部分成员、各国运动员、裁判员和有关人员出席晚会。环湖赛组委会主任、副省长吉狄马加致辞。

●同日 第六届“中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委会召开总结会对比赛进行了全面总结。组委会主任、副省长吉狄马加，组委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王子波，组委会副主任、省体育局副局长何金星、中自协秘书长蔺国峰、本届“环湖赛”特邀嘉宾路西昂·巴意、本届“环湖赛”总裁判长彼德·斯图帕彻尔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 中国与加拿大合作《青藏高原三江源地区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政府公共政策选择》项目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加拿大西北地区政府官员与我省有关部门专家进行交流探讨，就合作目标、内容等达成协议。

●7月23日至26日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先后到我省西宁监狱、多巴劳教所、海北州司法局等地调研，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会见并交谈。

●7月24日至27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旅游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称多县、囊谦县调研“两基”攻坚、农村牧区寄宿制学校建设、文物保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等工作。

●7月25日 上午，第五届青、滇、藏、川毗邻地区文化旅游节暨玉树“三江源”赛马节在玉树州扎西科草原举行开幕仪式，省委书

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宣布开幕，省领导白玛、沈何、赵永忠、吉狄马加、鲍义志、陈瑞珍，省军区副司令员才娃及我省各州、地、市和有关部门同志出席。主办单位云南迪庆州、西藏昌都地区、四川甘孜州的代表团参加开幕式。

●同日 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到西宁市朝阳物流园区察看园区建设进度。省经委、西宁市有关单位负责人陪同。

●7月2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管雷，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和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前往省军区慰问部队官兵和离休老同志。

●同日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与张玉林、马建堂、韩生贵等省领导看望慰问武警青海总队、陆军某汽车团、青藏兵站某汽车团指战员，致以节日祝贺。

●同日 西宁市第七水厂一期工程举行竣工通水典礼，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致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马建堂出席。

●7月26日至3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国侨联主席林兆枢来我省调研，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先后看望林兆枢一行。

●7月27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了国家电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刘振亚，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会见时在座。

●同日 省政府与国家电网公司代表团举行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 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接受穆东升辞去青海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并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同日 下午,副省长马建堂主持召开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会议,通报执法检查和工作进展情况。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参加会议。

○7月28日 上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赴大通县慰问看望驻军和优抚对象。省领导沈何、徐福顺、张玉林、马福海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

○7月29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了来青检查指导工作的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一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马建堂以及省政府办公厅、省国土资源厅等负责同志会见时在座。

○同日 国土资源部与省政府在胜利宾馆召开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出席并主持座谈会,国土资源部党组书记、部长徐绍史,副省长马建堂出席。国土资源部赴青调研组成员以及省政府办公厅、省国土资源系统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7月29日至31日 美国总统特别代表、财政部部长保尔森来青参观访问,了解农村太阳灶、沼气池使用情况,听取关于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治理情况介绍,考察青海湖畔治沙种树工程。省委书记、省长宋秀岩在西宁会见保尔森一行。中国财政部副部长李勇、环保总局副局长李干杰、副省长李津成等陪同。

○7月30日 青海省庆祝建军80周年座谈会在胜利宾馆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

会主任强卫,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李炳仁先后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军区司令员张志强,省军区政委冯传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林,省政协副主席王孝瑜,武警青海总队政委李军农出席座谈会。老红军、老功臣、现役英模、复转军人、烈军属代表以及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会。老红军代表鲍彦章、战斗英雄代表邱宝银、解放军英模代表武超、武警英模代表高军强先后发言。

○7月31日 青海省党政军领导“八一”军事日活动在驻军某部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检阅了部队。骆惠宁、李津成、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河、王建军、李鹏新、李炳仁、徐福顺、多杰热旦、张志强、吉狄马加、马福海等省党政军领导出席了军事日活动。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在国务院召开的全国“菜篮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青海分会场指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狠抓工作落实,大力促进我省生猪等副食品生产发展,进一步加强“菜篮子”工作。

○同日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处理好经济发展与安全生产之间的关系,扎扎实实地抓好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同日 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率赴青调研组,在副省长马建堂的陪同下,抵达我省格尔木市调研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晓明 树忠 辑录)